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42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06	98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150,960)	40,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21)	—
融資成本	7	(4,471)	(12,724)
行政開支		(9,182)	(14,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59,915)	14,094
稅項	9	1,651	212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58,264)</u>	<u>14,306</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3,130) (12,447)

計入損益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721 —

所得稅之影響

1,802 1,241

(70,607) (11,20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13) (666)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7,120) (11,8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7,120) (11,87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35,384) 2,4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

11(a) 港幣(2.41)仙 港幣0.31仙

— 攤薄

11(b) 港幣(2.41)仙 港幣0.30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00	4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2,102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3,922	550,542
總非流動資產	716,525	876,315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006	178,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31	39,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560	287,295
總流動資產	1,362,897	505,3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47	217,845
可換股債券	-	278,8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9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3	97
應付稅項	4,200	4,200
總流動負債	7,779	500,973
流動資產淨值	1,355,118	4,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1,643	880,6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78	62,965
遞延稅項負債	1,114	4,567
	64,092	67,532
資產淨值	2,007,551	813,13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577	46,717
儲備	1,897,974	766,419
總權益	2,007,551	813,136
每股資產淨值	12	港幣18.32仙
		港幣17.41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概無準則或詮釋於本中期期間初次生效及獲本集團採納。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預期以下準則於生效後將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80,443)	(59,021)	(11,788)	(151,2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006
未分配開支				(13,653)
除稅前虧損				(159,915)
所得稅抵免				1,651
本期間虧損				(158,2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11,507)	51,151	374	40,0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86
未分配開支				(26,900)
除稅前溢利				14,094
所得稅抵免				212
本期間溢利				14,306

分部業績指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應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622,587	766,967
房地產	110,172	169,193
其他	97,271	117,960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830,030	1,054,120
未分配資產	1,249,392	327,521
	<hr/>	<hr/>
	2,079,422	1,381,641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未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340)	(86,620)	(150,960)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21)	(721)
計入損益之未實現虧損總額	<u>(64,340)</u>	<u>(87,341)</u>	<u>(151,681)</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3,130)	(73,130)
重新分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1	7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未實現虧損總額	<u>—</u>	<u>(72,409)</u>	<u>(72,409)</u>
本期間未實現虧損總額	<u><u>(64,340)</u></u>	<u><u>(159,750)</u></u>	<u><u>(224,090)</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已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2
未實現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48,925</u>	<u>(8,909)</u>	<u>40,016</u>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u>48,925</u>	<u>(8,907)</u>	<u>40,018</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2,447)	(12,447)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u><u>48,925</u></u>	<u><u>(21,354)</u></u>	<u><u>27,571</u></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來自本集團投資之股息收入。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429</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1,994</u>	<u>5</u>
匯兌收益	<u>3,012</u>	<u>981</u>
	<u>5,006</u>	<u>986</u>

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 (虧損)／收益淨額	<u>(150,960)</u>	<u>40,01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u>-</u>	<u>2</u>
	<u>(150,960)</u>	<u>40,018</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419</u>	<u>11,123</u>
其他貸款之利息	<u>4,052</u>	<u>1,601</u>
	<u>4,471</u>	<u>12,724</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76	72
折舊	24	47
投資管理費	496	508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最低付款	712	6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4,081	6,202
退休計劃供款	52	70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440	1,285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	—
遞延稅項抵免	1,651	212
本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1,651	21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港幣158,264,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14,3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68,634,000股（二零一四年：4,665,35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港幣14,306,000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665,357,000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假設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2,468,000股。倘計及可換股債券，則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將增加，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以考慮。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2,007,55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3,136,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57,6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6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港幣158,264,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14,306,000元。虧損原因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出現未變現虧損。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之未變現虧損港幣64,340,000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錄得收益港幣48,9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收取上市投資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114,006,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346,000元）。所有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上市投資回顧

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私人借貸利率下行的壓力及運營風險的上升，以致若干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及產生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表現持續不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港幣159,750,000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54,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港幣42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18.24%至港幣716,024,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5,774,000元）。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取股息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32,753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59,976	-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27,235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8,532	429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28,907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0,632	-
7	(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1,933	-
8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59,068	-
9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54,800	-
1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9,270	-
11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4,946	-
12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4,535	-
				小計：	<u>784,818</u>	<u>622,587</u>	<u>429</u>
擔保服務							
13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2%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54,029	-
				小計：	<u>43,150</u>	<u>54,029</u>	<u>-</u>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4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5,344	-
15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992	-
16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15,072	-
				小計：	<u>56,104</u>	<u>39,408</u>	<u>-</u>
投資控股							
17	(2)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	-	-
				小計：	<u>884,072</u>	<u>716,024</u>	<u>429</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合營企業亮智之30%股權。亮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劇，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全球金融及經濟狀況預期仍將保持動盪。作為一個規模小而開放的綜合經濟體，香港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動盪高度敏感。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將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於三位投資者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完成認購合共5,7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39,664,000元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把握新的投資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清潔能源行業以及體育休閒度假行業；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令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採取(i)「由外向內」原則，了解市況，其後相應制定本公司之投資戰略；(ii)「開放協同」原則，邀約專業人士，其後將其技能與本公司之投資方案相結合；及(iii)「價值增長」原則，釐定潛在投資價值，整合資源，實現投資目標，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1,230,56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7,295,000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5.20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3.1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7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25元之行使價發行2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1,050,000元，其中港幣26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14,26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額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港幣0.50元轉換為5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其中港幣5,6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280,27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向三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140,000,000元，其中港幣57,0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1,082,664,000元（經扣除發行費用港幣33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0,000,000元用於可獲取保證回報之短期投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報告期後事項」一段(b)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79,664,000元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港幣530,000,000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的股權投資；
- (b) 約港幣150,000,000元將用作清潔能源行業的股權投資；及
- (c) 約港幣99,664,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倘任何投資計劃落實，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4,57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557,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

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沙乃平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張惠彬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c) 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分別規定，(i)董事會均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因主席空缺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

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其後，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李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25元之行使價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港幣140,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則增加港幣7,685,000元。購股權儲備減少港幣1,875,000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130,000,000元之投資金額透過亮智收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8.76%。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亮智30%股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與體育之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應就上述收購事項向亮智注資港幣360,000,000元及港幣770,000,000元，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戰略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注資港幣360,000,000元。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王紅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